

证券代码：603043

证券简称：广州酒家

公告编号：2022-005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市国资委 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协议转让概述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广州酒家”）于2022年1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市国资委拟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广州市国资委”）拟将所持有的公司总股本的4.637%（即26,228,621股）协议转让予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产投”）。

2022年2月15日，公司收到广州市国资委发来的《广州市国资委关于协议转让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关事项的告知函》及广州市国资委与广州产投签署的《关于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广州市国资委向广州产投协议转让其持有的公司26,228,621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637%，总股本以2022年1月21日为基数，不含股权激励行权新增股份数，下同），并已签署协议。

二、本次协议转让相关方

（一）转让方情况

名称：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府前路1号大院5号楼西座6楼

负责人：陈德俊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10077119611XL

（二）受让方情况

名称：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190460373T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资本：652,619.7357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高东旺

成立日期：1989年09月26日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3号901房（仅限办公用途）

经营范围：商务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http://www.gsxt.gov.cn/>。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广州市人民政府持有广州产投90%，广东省财政厅持有广州产投10%。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1. 转让方：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 受让方：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 股份转让

本次协议转让的股份为转让方持有的广州酒家26,228,621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37%）及其对应的股东权利和义务。

4. 股份转让价款

（1）本次协议转让定价基准日为《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市国资委拟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的公告日（即2022年1月21日）。

（2）鉴于本次非公开协议转让系基于实施国有资源整合且上市公司中的国有权益并不因此减少，双方同意，在转让价格不低于上市公司已披露的最近一个年度审计报告中的每股净资产的前提下，本次股份转让的价款以定价基准日前30个交易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即人民币23.90元/股）的90%为基础确定，即每股受让价格为21.51元，标的股份转让总价款为564,177,637.71元（大写：伍亿陆仟肆佰壹拾柒万柒仟陆佰叁拾柒元柒角壹分）。

（3）转让方将就上述款项向受让方出具《缴款通知书》，受让方按照《缴款通知书》的要求，按时足额将上述股份转让款支付至《缴款通知书》指定的银行账户。

5. 协议生效时间

2022年2月15日

四、本次股份转让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份转让前，广州市国资委已与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城投”）签署《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协议》，将其持有公司总股本的51.00%（即288,453,276股）无偿划转至广州城投，该事项尚未完成过户登记手续。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广州市国资委，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344,596,0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93%。

本次股份转让事项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更，仍为广州市国资委。广州产投将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26,228,6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37%。

五、所涉后续事项及风险提示

本次股份转让尚需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过户登记手续。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16日